

【历史记载】

靠辛勤劳动过上富裕生活

社员黄新文一家去年纯收入近六千元

（《人民日报》1979年2月19日第2版）

新华社广州二月十七日电 新华社记者李沪、姜开明报道：广东省中山县小榄公社埒西二大队第二生产队社员黄新文一家，一九七八年靠参加生产队集体劳动所得和发展以养猪为主的家庭副业，全年总收入达一万零七百多元，扣除家庭副业的成本，纯收入为五千九百多元；另有存栏猪价值一千元。社、队干部、周围群众赞扬黄新文一家对国家和集体的贡献大，家庭收入多，是学习的榜样。最近，黄新文被推选为中山县家庭养猪的代表，出席了佛山地区畜牧业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会议、中山县三级干部会议及农业先进单位代表大会，在这些会上受到表扬和物质奖励。

黄新文一家是靠辛勤劳动过上较为富裕的生活的。他一家的收入来源主要是这样几个方面：一是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黄新文家的三个劳动力，去年参加队里劳动，共做了二万一千多个工分，加上家里向生产队交粪肥所得的报酬，两项共收入三千一百多元；二是他家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发展家庭养猪。一九七八年，共养了肥猪二十五头，母猪一头，中猪六头，猪仔十二头。黄新文对养猪很有研究，

一头小猪喂上半年，便可长到一百五、六十斤重。去年他家出售肥猪二十一头，肉重三千六百多斤，其中一半交售给国家，一半上农贸市场出售，共收入五千二百多元，扣除买饲料、猪苗等成本外，纯收入为一千七百多元。三是他家还养了鸡鸭，培植蘑菇，种蔬菜。去年共养了一百几十只鸡鸭。这几项生产共收入一千三百多元，扣除成本二百多元，纯收入为一千一百多元。

黄新文一家有八口人。他现年三十九岁，妻子冯好娟三十六岁，妹妹黄钻娣二十五岁，都积极参加集体劳动。他母亲六十三岁，在家料理家务，喂养鸡鸭。他有四个孩子，分别在中学和小学读书，放学后和节假日期间，都积极帮助家里劳动。黄新文一家除了勤劳和善于经营以外，还有个有利条件，他的家面临河道，背靠池塘，放养鸭子，种植水浮莲等青饲料的条件很好。由于收入不断增加，这个家庭逐渐过上较为富裕的生活。现在，他们家有一百平方米的新砖瓦屋，先后购置了两辆自行车、两部缝纫机、一部收音机和三只手表。屋子里布置得整整齐齐，屋前屋后收拾得干干净净。访问了这个勤劳农民的家庭以后，给我们留下了一个深刻的印象：这是一个勤奋劳动、会安排、善打算、生气勃勃的家庭。

黄新文家庭副业的收入这么多，超过了集体劳动分配的收入，这算不算资本主义？他走的这条路子对不对呢？

有些人对这样的问题直到现在还在脑子里打几个问号。在林彪、“四人帮”推行的极左路线的干扰下，埕西二大队有些干部曾经对社员的家庭副业采取限制的办法，定了些“土政策”，规定社员的家庭副业收入要降到集体劳动的收入以下。那个时候，黄新文怕被扣上“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暴发户”等帽子，把自己家庭的副业收入严格控制在二千元以下。经过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党的政策逐步落实，黄新文和他周围的社员才逐渐打消了顾虑。

黄新文所在生产队的干部和群众还对他们一家发展家庭副业的情况进行了分析。黄新文家三个劳动力没有耽误参加集体劳动。家里一般劳动主要由黄新文的母亲和孩子们承担。为了不影响参加集体生产劳动，黄新文家三个劳动力经常早晨五点多钟起床，晚上九、十点钟以后才睡觉。在通常情况下，他们一天参加集体劳动八小时，利用早晚和中午的时间搞家庭副业。此外，每个月还有几天假日可以用来搞家庭副业。去年他们家的劳动力都超额完成了集体定勤任务，每人都比队内同等劳动力多做了一千多工分。黄新文发展以养猪为主的家庭副业，都是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养猪所需的资金、种苗、饲料等，来源都是正当的。生产的产品大部分交售给国家，一部分上农贸市场，这也是政策所允许的。同时，黄新文家发展家庭副业对集体农业也带来了好处。他家养猪多，鸡鸭多，去年向生产队交售了大批

优质粪肥，可解决三十多亩地的用肥，促进了农业生产。去年，黄新文一家向国家交售了大量农副产品，为活跃市场作出了贡献。他家平均每人向市场提供了四百五十多斤猪肉，还出售了价值为一千多元的鸡鸭、蛋品、蘑菇、水果、蔬菜等。

通过这些分析，大家认为黄新文一家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同时又努力发展家庭副业，对国家、集体的贡献大，个人收入多，根本不是什么“资本主义”，他走的路子不仅没有错，而且应该受到赞扬和鼓励。